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佩愉

林坤雄

被告 宥莘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方邑楓

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089,776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莘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宥莘公司）邀同被告方邑楓、陳志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為下列借款：(一)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借款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6年，自借款日起至111年4月12日按月計息，自111年4月13日起至116年4月1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75%計算，現為2.295%，遲延清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；(二)於110年10月26日

01 借款2筆共400萬元，借款期限5年，自110年10月30日起分60
02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
03 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
04 至115年10月26日止，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
05 利率1.005%計算，現為2.723%，遲延清償時，逾期在6個
06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
07 算違約金。又被告自113年6月30日即未依約償還，尚欠如附
08 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09 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償還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10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
13 貸款增補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通知書、放款相
14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大社分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等
15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5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
16 內容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17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18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19 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
20 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21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2 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林慧雯

31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迄日	利率	違約金
1	1,998,256元	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，按0.2295%計算；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0.459%計算
2	343,590元	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，按0.2295%計算；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0.459%計算
3	2,478,597元	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114年1月30日止，按0.2723%計算；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0.5446%計算
4	269,333元	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，按0.2723%計算；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0.5446%計算